

## 新竹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計畫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了解所屬各級學校辦學情形與學校特色。
- 二、提昇所屬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績效。
- 三、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之參考。

參、對象：本計畫所稱所屬各級學校，係指本市市立高級中學、市立國民中學、各區國民小學、市立幼稚園。

肆、教育經費：本計畫所稱教育經費，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、公立學校，由政府編列預算，用於教育之經費。

伍、評鑑方式與期程：

以每會計年度辦理乙次為原則，依國中組（含高中）、國小 A 組、國小 B 組分年進行評鑑，每三年循環一次，以每年 5 月辦理為原則，評鑑上年度教育經費使用績效，採書面方式辦理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。

前項評鑑本府得視當年度情況改以觀摩會形式或暫停辦理。

- 一、學校自評：各校應組成學校自評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依本計畫及本府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表（如附件）辦理自評，於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。
- 二、市府評鑑：由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、行政處及教育處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鑑小組，依各校所送自評資料逐項審核評鑑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，由本府另行通知時間實施。

陸、評鑑結果之處理：

- 一、除公布委員評鑑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勵外，並列入本府編列預算或核定補助之參考。

二、分國中組(含高中)、國小 A 組(班級數三十五班以上)及國小 B 組(班級數小於三十五班)等三組，獎懲方式如下：

(一)優等學校之獎勵

1. 優等第一名：校長、相關人員 1 至 6 人，合計 7 人以內，主辦人員記功乙次，協辦人員嘉獎二次，並補助充實教學設備經費 20 萬元整。
2. 優等第二名：校長、相關人員 1 至 6 人，合計 7 人以內，主辦人員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嘉獎乙次，並補助充實教學設備經費 15 萬元整。
3. 優等第三名：校長、相關人員 1 至 6 人，合計 7 人以內各予嘉獎乙次，並補助充實教學設備經費 10 萬元整。
4. 評鑑成績達優等而非屬前三名之學校，其校長及相關人員敘獎額度同優等第三名。

(二)其他成績獎懲

1. 評鑑成績達 85 分以上之甲等學校，校長及相關人員 1 至 3 人，合計 4 人以內，各予敘嘉獎乙次。
2. 評鑑成績 84 分以下之甲等學校及乙等學校若屬前三名仍不予敘獎。
3. 評鑑成績考列丙等者，由本府追蹤輔導，促期改善，並列入本府編列預算或核定補助之參考，酌予控減經費。

(三)學校校長之獎勵

1. 以考核該會計年度教育經費在職之校長為主，並依上述標準由各校依主辦或協辦人員之敘獎額度，報本府辦理獎勵。
2. 辦理考核當年度在職之校長，如考核成績列為優等前三名，得予嘉獎乙次之獎勵。

三、評鑑結果如遇同分時，依下列順序取該項中得分較高分者依序列名：  
整體年度預算(54%)→設施(備)使用及維護(25%)→其他(11%)→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(10%)

柒、評鑑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捌、附則：辦理評鑑之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